

# 宁波化工贸易信息

2013年第5期（总第44期）

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秘书处编

2013年9月

## 【专项整治】

### 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计划包括背景、总体要求、奋斗目标、具体指标及国十条。其内容多数直接涉及石化行（企）业，为便于大家学习贯彻，现将国十条转载如下。

#### 第一条：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二)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三)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北京、上海、广州等特大城市要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通过鼓励绿色出行、增加使用成本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

提升燃油品质。加快石油炼制企业升级改造，力争在2013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在2014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在2015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在2017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到2015年，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基本淘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500万辆黄标车。到2017年，基本淘汰全国范围的黄标车。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环保、工业和信息化、质检、工商等部门联合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车辆的违法行为；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研究缩短公交车、出租车强制报废年限。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污染控制。

加快推进低速汽车升级换代。不断提高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节能环保要求，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相关产业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自2017年起，新生产的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比例达到60%以上。

## **第二条：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要求，采取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21个重点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年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亿吨、平板玻璃2000万重量箱。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2016年、2017年，各地区要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

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六）压缩过剩产能。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制定财政、土地、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产能过剩“两高”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发挥优强企业对行业发展的主导作用，通过跨地区、跨所有制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过剩产能压缩。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七）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 **第三条：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八）强化科技研发和推广。加强灰霾、臭氧的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等研究，为污染治理提供科学支撑。加强大气污染与人群健康关

系的研究。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推进大型大气光化学模拟仓、大型气溶胶模拟仓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到2017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开发缓释肥料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

（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动水泥、钢铁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再制造，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到2017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左右，在50%以上的各类国家级园区和30%以上的各类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以及钢铁的循环再生比重达到40%左右。

（十一）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着力把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积极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大幅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装备、产品、服务产业产值，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产业。

#### **第四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十二）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十三）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2015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1500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

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制定煤制天然气发展规划，在满足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和保障水资源供应的前提下，加快煤制天然气产业化和规模化步伐。

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开发利用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到2017年，运行核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500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

京津冀区域城市建成区、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要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天然气替代步伐；到2017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

（十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要加快建设与改造；到2017年，原煤入选率达到70%以上。禁止进口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研究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限制高硫石油焦的进口。

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阶梯电价、调峰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鼓励北方农村地区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推广使用洁净煤和型煤。

（十五）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加快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逐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与改造。

## **第五条：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十六）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

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在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实施差别化的产业政策，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出更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强化环境监管，严禁落后产能转移。

（十七）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乌鲁木齐城市群等“三区十群”中的47个城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区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的范围。

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十八）优化空间格局。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要求和绿地控制要求，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禁止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研究开展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试点工作。

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到2017年基本完成。

## **第六条：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十九）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本着“谁污染、谁负责，多排放、多负担，节能减排得收益、获补偿”的原则，积极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新机制。

分行业、分地区对水、电等资源类产品制定企业消耗定额。建立企业“领跑者”制度，对能效、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给予鼓励。

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的财税优惠政策，完善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行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一体化特许经营。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二十) 完善价格税收政策。根据脱硝成本, 结合调整销售电价, 完善脱硝电价政策。现有火电机组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的, 要给予价格政策支持。实行阶梯式电价。

推进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 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

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优质优价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合理确定成品油价格, 完善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政策。

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 做到应收尽收。适时提高排污收费标准, 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

研究将部分“两高”行业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完善“两高”行业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积极推进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使用专用设备或建设环境保护项目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 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十一) 拓宽投融资渠道。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 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模式, 拓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

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涉及民生的“煤改气”项目、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轻型载货车替代低速货车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要将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在环境执法到位、价格机制理顺的基础上, 中央财政统筹整合主要污染物减排等专项, 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对重点区域按治理成效实施“以奖代补”; 中央基本建设投资也要加大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

### **第七条: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二十二) 完善法律法规标准。加快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步伐, 重点健全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应急预案、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制度, 研究增加对恶意排污、造成重大污染危害的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研究起草环境税法草案, 加快修改环境保护法, 尽快出台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各地区可结合实际, 出台地方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规章。

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油品标准、供热计量标准等, 完善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二十三)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 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加大环境监测、

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建设城市站、背景站、区域站统一布局的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客观反映空气质量状况。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建设，推进环境卫星应用。建设国家、省、市三级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到201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建成细颗粒物监测点和国家直管的监测点。

(二十四)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明确重点，加大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要依法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二十五)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国家每月公布空气质量最差的10个城市和最好的10个城市的名单。各省（区、市）要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各级环保部门和企业要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 **第八条：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二十六)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建立京津冀、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由区域内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协调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实施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研究确定阶段性工作要求、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二十七) 分解目标任务。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将重点区域的细颗粒物指标、非重点地区的可吸入颗粒物指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国务院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初对各省（区、市）上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15年进行中期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调整治理任务；2017年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和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八) 实行严格责任追究。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由环保部门会同组织部门、监察机关等部门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监察机关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环保部门要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取消国家授予的环境保护荣誉称号。

#### **第九条: 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九)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环保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到2014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要完成区域、省、市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其他省(区、市)、副省级市、省会城市于2015年底前完成。要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三十)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空气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城市应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要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按不同污染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建立健全区域、省、市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区域内各省(区、市)的应急预案,应于2013年底前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三十一)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

#### **第十条: 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三十二) 明确地方政府统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根据国家的总体部署及控制目标,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确定工作重点任务和年度控制指标,完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开;要不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任务明确、项目清晰、资金保障。<sup>[1]</sup>

(三十三)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环境保护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相关工作。

(三十四) 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三十五)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环境治理，人人有责。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加强大气环境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艰巨，要坚定信心、综合治理，突出重点、逐步推进，重在落实、务求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本行动计划的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狠抓贯彻落实，确保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如期实现。

(化贸秘)

## 市政府出台加强石化产业 规范整治提升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实施“六个加快”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市石化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完善石化园区（集聚区）建设，提升石化产业本质安全和污染防治水平，推进我市石化产业集聚、绿色、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石化产业规范整治提升，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石化产业是我市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最具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十一五”以来，我市充分发挥港口、市场和区位优势，石化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是我国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石化产品生产基地。目前，我市已基本建成了镇海、北仑、大榭三大石化产业园区（集聚区），拥有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形成以炼油乙烯为龙头、基本有机原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和专用化学品为主体的产业布局，并在推进循环经济、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等各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全市石化产业年工业产值和增加值约占全市工业的四分之一，利税约占全市工业的三分之一，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了极为重要的支撑。但是，我市石化产业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产业链布局不够完善，部分“高污染、高排放、低附加”的化工企业还在运营，少数化工企业技术装备落后、社会责任缺失，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仍然较大，石化园区（集聚区）建设和城镇化发展不相协调，环境安全存在一定风险。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人民对改善生活环境、提升生活品质有了更高的要求，资源要素和环境安全对石化产业制约日趋紧迫。当前，我市石化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全面开展石化

产业规范整治提升、促进可持续发展已势在必行，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石化产业规范整治提升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齐抓共管，扎实推进，全力打造产业结构高端化、布局优质化、生产循环化、发展生态化，努力实现我市成为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的宏伟发展目标。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总要求，以加快转变石化产业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龙头带动一批、补链完善一批、规范提升一批、整合入园一批、关停淘汰一批”的思路，着力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和安全生产工作，加快石化园区（集聚区）一体化建设，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企业向园区集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构建现代石化产业发展新体系，实现我市石化产业集聚、低碳、安全、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集聚发展原则。按照高起点、专业化、国际化的要求，完善镇海、北仑、大榭三大石化园区（集聚区）建设，优化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和区域界线，引导区外企业向园区集聚，严格限制在园区（集聚区）之外新、扩建石化项目。

坚持绿色发展原则。严把新建石化项目准入和审批关，限制资源消耗高、三废排放大、安全隐患高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安全、环保、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通过整治提升、关停淘汰、搬迁转移等措施，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根本解决有机气体排放等突出问题。

坚持安全发展原则。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责任明确、管理高效、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安全管理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监管，加大园区（集聚区）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力度，全面提升石化产业本质安全水平。

坚持循环发展原则。根据产业链布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进建设一批产业关联度大、能耗排放低、技术水平高的重大项目。园区（集聚区）内形成上下游产品互通互供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全力打造国家级生态石化园区（集聚区）。

坚持和谐发展原则。石化园区发展规划要与城镇发展规划统筹衔接，并对规划进行充分的环境影响评估和社会风险评估。推进企业实行责任关怀，重视与周边村镇民众的沟通和利益诉求。构建重大项目科学的决策机制。

### （三）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半左右的努力，到2016年底全市石化产业形成5000亿级集群规模，产业布局合理，集聚优势明显，产业链配套完善，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石化产业新体系，实现本质安全水平高，环境质量优，能耗水平先进，安全风险可控，绝大多数民众对发展石化产业理解和支持，基本实现我市成为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

的发展目标。

### 三、主要举措

#### （一）提升石化园区（集聚区）建设，着力优化产业布局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石化产业振兴的重大战略布局，按照打造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的目标，坚持“大型化、生态化、一体化、基地化”的产业发展模式，积极完善产业链布局。各地、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各石化产业园区（集聚区）要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开展规划修编完善工作，进一步调整优化石化产业空间布局，明确各石化园区（集聚区）功能定位和产业链布局。着重做好园区规划和周边城镇发展规划相衔接，园区内的重要设施、敏感目标与周边居住点要保持适当宽于规定的安全距离。对在园区（集聚区）规划内的居民住宅，要根据产业项目推进速度结合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实施有序搬迁安置。各石化园区（集聚区）按照“统一规划、严格准入、布局合理、一体化管理”的原则提升建设水平，定期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安全风险评价，统筹建设集中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物料输送管廊等基础设施，充分考虑环境安全要素的承载能力，严格按产业链布局要求开展招商引资，使石化园区（集聚区）成为基础完备、资源集约、效益集聚、与周边和谐发展的生态建设示范基地。

#### （二）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提高产业本质安全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实施石化园区（集聚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积极推进健康、安全、环境（HSE）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完善我市石化产业应急救援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科学的环境安全监控和预警系统建设，全面推行应用有机废气污染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对园区内重大危险源、重点生产贮存装置和重点危险工艺等重要部位实施实时在线监控，提高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处置能力。持续深化危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强化生产装置的安全诊断，提高装置本质安全水平。对隐患严重且难以整改的企业，依法关停。积极推进园区（集聚区）封闭化管理，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严格控制人员、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园区。

#### （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产业生态建设

结合开展化工行业污染整治行动，对全市石化产业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因企制宜、分类处置”原则，全力推进“关停淘汰一批、整合入园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实施方案，凡达不到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必须限期治理和停产整顿，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坚决依法实施关停迁转。引导园区（集聚区）外的石化企业向园区（集聚区）搬迁，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艺和装置，切实提高企业生产自动化水平，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根治有机废气无序排放。建立完善补偿机制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鼓励企业进行产业梯度转移。石化园区（集聚区）在实

施污水、固废集中处理的同时，要不断加大生态防护林投入，尽快完成生态绿廊建设。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特别是对在民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事故，要及时查明原因、公布案情、追究责任。重视与民众的互动，及时处理民众投诉，及时、定期公布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四）强化实施创新驱动，着力提升产业高度

石化园区（集聚区）要立足产业基础和港口优势，按“龙头带动一批、补链完善一批”的原则，通过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功能纤维、聚氨酯等新材料产业链，打造特色新材料产业集群。着力推进创新驱动，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在新材料、生命健康、高端专用化学品等新兴产业上取得突破。积极实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从园区（集聚区）、产业、企业三个层面狠抓循环经济建设，加快搭建企业间水、电、汽资源共享和产品互供平台，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和再利用。严格项目产业准入，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实施差别电价、水价、汽价等政策，倒逼低水平企业关停迁转。

#### （五）树立产业全新形象，构建和谐共建机制

积极推进石化园区（集聚区）和企业实施责任关怀，帮助周边社区村镇优化居住环境、壮大经济实力、提升居民素质和提高应急避险能力，树立石化产业环保安全健康的新形象，营造友好共处、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建立完善重大项目科学决策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对民众敏感的特大型石化项目论证时，要适时组织当地的“两会”代表、民众“意见领袖”等赴同类项目先进园区参观、考察、咨询。石化骨干企业要主动举办“公众开放日”、开设工业旅游项目等活动，邀请社会各界到企业参观交流，促进相互了解，传播科学知识，展示多彩的石化产品在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增进公众对石化产业发展的理解和支持。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职能落实

为全面推进我市石化产业规范整治提升工作，市发改、经信、环保、安监、卫生、国土、规划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牵头组织开展规划调整、产业提升、环境整治、安全监管、职业卫生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内石化产业规范整治提升工作的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形成条块结合、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协同有力、监督有效的工作机制。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国土、金融等部门要加大对石化产业规范整治提升工作的各类政策支持，确保石化产业规范整治提升工作全面推进。

#### （二）强化目标考核

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作为石化产业规范整治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明确落实各项工作职责，建立奖惩制度，将规范整治提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各相关部门的考核体系，在每年末组织考核，确保目标任

务按期完成。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石化产业规范整治提升行动的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配合，对重大问题和重大工程协调处置发挥协同效应。

### （三）加强科普宣传

各地、各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宣传发展石化产业对于推进工业强市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开设专栏、知识竞赛等途径，推广科普知识，提升广大民众对石化产业的认知，凝聚全社会理解、关心和支持石化产业发展的共识。提高工作的透明性，及时通报在规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成效和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件情况，公布公众举报投诉途径和信息报送渠道，鼓励和引导广大民众有序参与、监督规范整治提升行动，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抓紧研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及分年度行动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化贸秘）

## 【会员风采】

### 我会 2 家会员上榜“中国 500 强”

8 月 31 日，“2013 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在云南昆明发布，我会 2 家会员企业榜上有名。他们是：理事单位远大物产集团公司，以 2012 年 363.2 亿元营业收入位列 284 名，并同时位列“服务业 500 强”93 名；副会长单位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公司，以 2012 年 143.3 亿元营业收入位列“服务业 500 强”171 名。

（化贸秘）

### 宁波石化开发区参展 2013（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化工展

9 月 4 日至 6 日，2013（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化工展（ICIF China 2013）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办。本届展会共吸引了来自国内外近 400 家展商参展，展出面积 25000 平方米，专业观众约超过 20000 人。

ICIF China 2013 设有基本有机和无机化工原料、化工合成材料及其原料、化工园区、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等九个展区，集中展示了当今石化工业的数万种产品和先进技术。展会举办了多场技术交流、贸易洽谈、经济合作、信息发布等活动，展会同期还开通了网上直播，扩大展会的观众群，提高展会的参与性。

宁波石化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席伟达率团参加了本届展会，园区工作人员通过展板、会刊、分发资料等推介园区投资环境和政策。展会期间，席主任及相关负责人还与石化联合会、中石化等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园区展台接洽了德国拜耳、

江苏澄星集团等数百个国内外参展商与专业观众。

(化贸秘)

## 宁波飞轮造漆公司院士工作站成效显著

2009年9月,由中科院院士、海洋腐蚀与防护专家侯保荣领衔的宁波飞轮造漆公司“院士工作站”成立。4年来累计完成项目20个,产生经济效益1000万元,参与制订国家、行业标准11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5项,可谓成效显著。公司洪董事长深有体会的说:“以前我们只知道”低头拉车“,是院士教会了我们“抬头看路。”

(化贸秘)

## 宁波镇洋化工公司重视聚碳项目试生产安全

8月7日,镇洋公司贯彻传达集团公司余董事长对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召集中建安安装、华建监理、五洲管理等主要负责人,召开聚碳项目试生产前安全大检查专项会议,旨在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堵塞漏洞、排除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会议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防微杜渐,扎实做好项目试生产安全工作。一是要重新完善项目试生产前开车确认签字程序和对照“宁波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期间安全监督检查表”内容,做好查漏补缺工作,对不齐全的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并做好试生产安全监督的资料查验、现场验证的准备;二是要加强安全作业票证的管理,严格安全作业票证的签发工作,必须按安全作业票证的规定逐条予以落实;三是要结合特种设备现场验收会的要求,尽快完成整改并将资料提交区、市特检部门,完成特种设备验收工作;四是要全面梳理现有安全环保制度及岗位操作法、技术规程,并检查制度、规程在现阶段的实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五是严格执行试车管理规定,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个人予以处罚,绝不姑息。

根据会议要求,公司上下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了项目试生产安全大检查,对试生产区域、施工区域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系统梳理检查出的问题,并及时落实整改,以确保装置的试生产安全顺利。

(化贸秘)

## 【协会工作】

### 我会组织技专委进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8月28日,我会组织宁化贸技专委专家,到宁波石化开发区会员企业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参加活动的有:我会张秘书长、宁波石化开发区投资合作局副局长金知微、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公司总经理张源仁、研发室主任王嘉磊及宁化贸技专委的11位专家。活动首先由张总介绍了公司概况并由王主任通报了存在的2个主要技术问题,接着大家对这些问题进行

了热烈的研讨，并提出了一些方向性的整改意见，王主任均认真的做了记录。最后张总讲话，他充分肯定了这次技术服务活动并连声表示：“谢谢！非常感谢！”

(化贸秘)

## 我会举办“应对欧盟 REACH 法规 与 SVHC144项新挑战”培训班

8月29日，我会与 Intertek 天祥集团上海公司共同主办的“应对欧盟 REACH 法规与 SVHC144 项新挑战”培训班在市汇金大厦举行。参培人员均为我会员企业的分管领导、外贸、技术、品管等部门的负责人，有近 20 家企业、40 余人。主讲人是 Intertek 天祥集团上海公司高级技术经理张荫苾老师，张老师首先介绍了欧盟 REACH 法规的主要内容及执法要求，然后分类解读了 SVHC144 项物质产生的原因与危害，同时阐述了应对方法；培训班还留有互动时段，对大家提出的问题，张老师一一做了解答。总之，培训班办的很成功，正如某会员企业刘总所说：“培训班办的挺好，我们学到了不少新东西。”

(化贸秘)

### 【会员之窗】

宁波洪大集团创办于1992年，原为宁波保税区洪大化工实业公司，是家专营颜料、染料、印染助剂、医药产品及中间品的技、工、贸一体化企业。

公司创立以来，奉行“诚信为本、创新为魂、服务至上”的发展理念，实施有时代特征的先进管理模式，呈现出持续、强劲的增长态势与发展活力。

公司通过 ISO9001: 2008和 ISO14001: 2004认证。

经二十余年用心经营，公司市场布局日趋合理，业务架构愈加清晰，销售的产品覆盖汽车制造、建筑建材、工业防腐、船舶制造、纺织印染、生化及医药原料、家具、皮革、塑料、化妆品等十大制造行业。与南美、南亚、东南亚、北美、西欧、北欧等地区30多个国家的众多客户有长期贸易往来，赢得了良好声誉，还与多家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型合作伙伴。未来，洪大将以“成为有品质、有价值的企业”为愿景，以“一流的团队、一流的服务、一流的业绩”为企业追求，秉持“服务、创新、分享”的思想，关注客户价值、树立国际视野、整合全球资源，加快实现从传统贸易到供应链管理的全方位转型，努力打造员工信赖、客户称许、社会满意的高品质创新型企业！热忱欢迎国内外新老客户前往该公司洽谈合作、共谋发展！

(化贸秘)